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清寒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100 年 3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2 月 18 日 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委託本校辦理清寒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清寒優秀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碩士班）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5 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 1 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具以下任一身分家境清寒者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、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。
 - （三）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 - （三）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本校學務處依據第二、第三及第五項規定評定之。以家庭經濟較弱勢者為優先，次為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十、奉核定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